(2021)浙0104民初4060号之二

王栋:本院受理原告刘桂挂刘被告你民可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4民初4060号民事判决书。判终你立即还给原告借款42万元,承担审判受理费4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47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140号

陈智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顽达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转普、保全)、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0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莫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976号

邱国福、赵春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门市欠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门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397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598号

唐子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木钢模租赁有限公司诉徐巍和你债权人代位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391号

郑维根:本院受理原告郑法刚被告郑维根民可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6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218号

李宗军: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7218号原告施剑英与被告李宗军民可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门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周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476号

严泽志: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7476号原告沈杏娟与被告严泽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周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425号

彭启知: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7425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彭启知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门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周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236号

吴晓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胡支行与被告吴晓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4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416号

孙同模:原告上海圆兴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同模,第三人钟建会民可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34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孙同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圆兴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借款150000元,并赔偿自2020年12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款项市场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50元,由被告孙同模负担。原告上海圆兴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孙同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4310号

方远梦: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7日15:30分在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430号

叶向荣(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78**0919):**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学苗诉被告叶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向荣支付原告金学苗欠款32900元,并支付以329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6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上述款项被告叶向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2.5元,减半收取311.2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叶向荣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广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502号

周昌盛(公民身份号码4331271990**5815):**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勤成被告周昌盛民可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徐勤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8元,减半收取469元,公告费650元,均由原告徐勤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814号

天津市美邦阵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宁波阵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美邦阵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市美邦阵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宁波阵料有限公司价款358065元及自2020年4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71元,减半收取333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85.50元,由被告天津市美邦阵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窗口接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207号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李化亮、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被告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李化亮、第三人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化亮、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回购款14892054.79元;二、李化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截至2021年4月1日的违约金301368.26元及自2021年4月2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以股份回购款14892054.79元中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违约金;三、李化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律师费6万元;四、驳回宁波永欣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321元,减半收取计56660.50元,由李化亮负担,其中55576.50元由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784号

刘凯:本院受理原告史姚姚历民可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窗口接领送达文书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415号

高银亮: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4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高银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90160.91元,罚息11677.57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90160.9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78975%计算的逾期利息;二、高银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律师费损失3000元;三、驳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12元,减半收取计1206元,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负担7.5元,由高银亮负担1198.5元;公告费650元,由高银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69号

袁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飞特气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永祺社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袁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42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纪律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莫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破34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19日裁定受理宁波市北仑区鼎茂元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浙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市北仑区鼎茂元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20日前向宁波市北仑区鼎茂元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甬浙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1926号上东国际2号楼3楼邮编:315041,联系人:王黄华,联系电话:1377722355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北仑区鼎茂元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宁波市北仑区鼎茂元贸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7日14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786号

刘厚德(公民身份号码:4130261974**603X):**原告宁波鲜纯池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厚德采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厚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鲜纯池有限公司货款514559.77元,在其承担弥补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弥补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东莞市德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946元,减半收取4473元,保全费30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厚德负担(保全费,公告费原告已缴纳,被告应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928号

杨娣(公民身份号码:5321251977**0916):**本院在审理原告普贤云与被告杨娣民可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9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娣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普贤云借款10000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及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045号

郑超、杨旭、黄鑫: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震与被告宁波启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喜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超、杨旭、黄鑫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649号

张学金:本院受理原告董波与被告张学金民可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364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张学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董波返还借款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张学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690号

陈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陈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368号

何章立、胡丽亚:本院已受理(2021)浙0212民初15368号原告周文伟与被告何章立、胡丽亚民可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莫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704号

刘玉英:原告广东风铭船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付琦、付胜、刘玉英、李兆红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刘玉英(在60万元范围内)、李兆红(在40万元范围内)对宁波方河贸易有限公司欠付原告赔偿款40000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限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099号

王亚(4114221984****36):**原告余姚市德铭电器厂与被告余姚市泽睿模具厂、王亚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审判人员变更通知书等材料。本院将适用简易程序,定于2022年1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392号

张传清(公民身份号码:5225011975**6520):**王先明与张传清民可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裁判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392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传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先明借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王先明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125元,减半收取62.5元,原告王先明负担37.5元,被告张传清负担2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082号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科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海市浩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瑞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诉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科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海市浩达商贸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08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4916号

方秋元、饶兰芬、方海明、王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方秋元、饶兰芬、方海明、王瑞追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门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0日9:00在本院庆元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5771号

张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张成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57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537号

万齐钢: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家孝与被告万齐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西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8214号

张晓洁: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张晓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西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破字1号

2021年10月25日温州市通锐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温州市通锐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温州市通锐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州市通锐造有限公司管理人以破产财产方案分配完结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温州市通锐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7645号

胡克东: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瑞谷箱包配件厂与被告胡克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国外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7条第(8)项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764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3破27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29日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龙港韦达建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并指定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鑫马大厦8楼邮编325800,联系人:黄霜霜,蔡运力,联系电话15067778930,15669795163),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2月23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3破31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29日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怀泰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并指定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鑫马大厦8楼邮编325800,联系人:陈经院,温琴琴,联系电话13566121281,15669795163),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2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2190号之一

郑国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2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4134号

仇才娇: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远邦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413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海宁远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78元,减半收取89元,由原告海宁远邦纺织品有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373号

吴昌耀: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3373号原告上海利得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被告吴昌耀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383号

吴兴刘嘉烧烤店: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3383号原告上海利得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被告吴兴刘嘉烧烤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3378号

湖州怪里龙跃小吃店: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3378号原告上海利得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被告湖州怪里龙跃小吃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浙江公告

二维码见右边